

辽宁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辽医保〔2025〕18号

关于将人工耳蜗及电子耳蜗植入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：

为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，支持我省医疗机构发展，呵护“一老一小”听见世界。经研究，决定将人工耳蜗及电子耳蜗植入术纳入我省医保支付范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集采中选人工耳蜗按照乙类管理，个人先行自付比例与各市同医保类别药品保持一致，医保支付标准为32400元/套（含植入体和言语处理器各1个）；非集采及集采非中选人工耳蜗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。将医疗服务项目“电子耳蜗植入术”（医保编码：003305020200000）的医保类别，由丙类调整为乙类，纳入

医保报销范围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执行，人工耳蜗医用耗材医保支付政策根据国家集采等相关政策适时调整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辽宁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。

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
